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黃虹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傳真：03-3310590

電子信箱：100155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10000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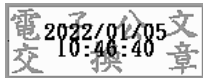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1000021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00214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10000214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訂定「一百十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208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1/01/05 13:34



1110000103

有附件